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作為未來收購中國新疆能源及相關項目 之投資工具

合營公司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蒙古能源(作為「甲方」)與Mount Billion Group Limited(作為「乙方」)及Liu Cheng Lin先生(作為「乙方擔保人」)(彼法定及實益擁有乙方100%權益)已訂立一項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合營公司」)，分別由甲方及乙方擁有百分之二十(20%)及百分之八十(80%)權益。此攤佔比例乃根據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該公佈」)所詳述之共同投資機會協議之條款及條文而釐訂。

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

合營公司擬作為收購中國新疆若干能源及相關項目(統稱「項目」)之投資工具，以便為合營協議項下之甲方及乙方(合稱「訂約方」)帶來最高回報。項目須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取得，而蒙古能源屆時將會就項目是否落實進行發出公告。

訂約各方於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甲方(及／或其代名人)須以貸款形式對合營公司出資200,000,000港元(人民幣等值)(「甲方出資」)。而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乙方(及／或其代名人)則須於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藉運用最多達到合營公司之甲方出資為合營公司取得項目。

* 僅供識別

項目之價值及探明資源

按甲方認可之基準計算，即每噸煤炭資源12.00港元，而其他資源之每噸價格則參考當時國際市價之3%（價格乃由甲方真誠地釐訂），項目之價值最少為10億港元。根據合營協議，用以釐訂項目價值之資源數額，應為由中國煤炭地質總局轄下相關隊伍或其他根據甲方之總獨立技術顧問John T. Boyd Company之意見由甲方真誠地選用的勘探公司確認之資源數字。

於價值超額及不足下之調整

倘項目之價值超逾10億港元，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甲方有權選擇以按比例方式向乙方支付超出之價值（根據股權比例）或調整甲方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根據甲方出資及項目價值）。倘項目之價值低於10億港元，根據合營協議，甲方可選擇停止進行交易，以及獲退回甲方出資（連同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之年率計算之利息），由乙方擔保人作為不足之擔保人，或調整甲方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根據甲方出資及項目價值）。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蒙古能源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營協議詳情之通函。

注意事項及買賣蒙古能源股份

由於並無保證定能取得合營協議項下任何項目，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緒言

本公司（「**蒙古能源**」）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蒙古能源（作為「**甲方**」）與Mount Billion Group Limited（作為「**乙方**」）及Liu Cheng Lin先生（作為「**乙方擔保人**」）（彼法定及實益擁有乙方100%權益）已訂立一項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合營公司**」），分別由甲方及乙方擁有百分之二十（20%）及百分之八十（80%）權益。此攤佔比例乃根據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該公佈**」）所詳述之若干共同投資機會協議之條款及條文而釐訂。

甲方藉向合營公司注資1.00美元換取合營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一(1)股股份而獲取合營公司百分之二十(20%)之股權。乙方藉向合營公司出資4.00美元換取合營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四(4)股股份而獲取合營公司百分之八十(80%)之股權。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蒙古能源(作為甲方)
2. Mount Billion Group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作為乙方)
3. Liu Cheng Lin先生，彼法定及實益擁有乙方100%權益，並為乙方履行責任之擔保人(作為乙方擔保人)
4. Upper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主要條款

合營協議之目的

合營公司作為收購中國新疆若干能源及相關項目(統稱「項目」)之共同投資工具，以便為合營協議項下之甲方及乙方(「訂約方」)帶來最高回報。項目須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取得，而蒙古能源屆時將會就項目是否落實進行發出公佈。

訂約方之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蒙古能源(作為「甲方」)(及／或其代名人)須以貸款形式對合營公司出資200,000,000港元(人民幣等值)(「甲方出資」)。該貸款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5厘之年利率計息。蒙古能源將以內部資源作出付款。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乙方(及／或其代理人)須於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服務，藉運用最多達到合營公司之甲方出資為合營公司取得項目。

出資乃根據甲方及乙方分別為合營公司20%及80%權益之股本持有人，加上甲方須向合營公司貸款200,000,000港元(人民幣等值)之責任，以及乙方將使用該款項中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人民幣等值)為合營公司取得價值10億港元之項目而釐訂。

除上述貸款外，甲方及合營公司將毋須就收購價值10億港元之項目作進一步出資。

項目之未來營運開支將由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提供，或以外部銀行融資之方式提供。

項目之價值及探明資源

按甲方認可之基準計算，即每噸煤炭資源12.00港元，而其他資源之每噸價格則參考當時國際市價之3%（價格乃由甲方真誠地釐訂），項目之價值最少為10億港元。根據合營協議，用以釐訂項目價值之資源數額，應為由中國煤炭地質總局轄下相關隊伍或其他根據甲方之總獨立技術顧問John T. Boyd Company之意見由甲方真誠地選用的勘探公司確認之資源數字。

於價值超額及不足下之調整

倘項目之價值超逾10億港元，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甲方有權選擇以按比例方式向乙方支付超出之價值(根據股權比例)或調整甲方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根據甲方出資及項目價值)。

倘項目之價值低於10億港元，根據合營協議，甲方可選擇停止進行交易，以及獲退回甲方出資(連同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厘之年率計算之利息)，由乙方擔保人作為不足之擔保人，或調整甲方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根據甲方出資及項目價值)。

履約責任

訂約方須履行彼等各自就合營公司為目的之責任，即於合營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內(「時限」)收購項目。

倘訂約方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時限內達成合營公司關於收購項目之目的，則訂約方須於甲方向乙方證明本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應根據甲方向乙方發出之書面通知而解除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訂立所有所需協議以解除本合營協議項下之交易。

倘本合營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被解除，則甲方有權獲全數退還甲方出資(包括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5厘計算之利息)。如甲方在本合營協議項下任何交易被解除之情況下未能獲全數退還甲方出資(包括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5厘計算之利息)，則乙方承諾於解除交易最後日期向甲方(及／或其代名人)支付任何不足數額。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含五名董事，其中一(1)名由甲方委任，餘下四(4)名由乙方委任，前提為：

- (1) 項目或其任何部份之任何出售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或超過1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則須經訂約方批准；
- (2) 項目或其任何部份之任何融資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或超過1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則須經訂約方事先批准；
- (3) 所有承擔之支付或產生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進行或超過10,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則須經訂約方事先批准；及
- (4) 此外，轉讓合營公司任何股份須經董事會批准，且須待建議轉讓股份之股東已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按擬定轉讓價向其他股東(如多於一名股東，則按比例基準)提呈發售彼等建議轉讓之股份，而其他股東於收到建議轉讓股東發出之書面通知後30日內決定不按擬定轉讓價認購該等股份後，該等股份方可按擬定轉讓價轉讓予第三方，並須待第三方訂立本合營協議之堅守契據後方可作實。

溢利攤佔

在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董事會須促使任何項目之流動現金淨額用作償還甲方出資及應計利息，此後，則用作根據訂約方各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並根據訂約方可接受之分派及股息政策分派予訂約方，如有任何爭議，則所有款項將在適用法律允許情況下作出分派。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訂明，訂約方須以真誠態度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遵守對合營公司具約束力之所有適用規則、規例及法律。

年期

合營協議之年期為項目持續期間。

擔保

乙方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甲方及合營公司擔保，乙方將妥為及準時支付及履行其在本合營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承諾就甲方及／合營公司基於乙方違反或不合理拖延履行其在合營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可能蒙受或產生屬任何性質之所有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向甲方及合營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並促使甲方獲得彌償保證。

基於過往之交易，蒙古能源與乙方有業務關係，且乙方擔保人已就乙方準時履行合營協議內之責任提供擔保，蒙古能源董事認為根據合營協議提供貸款之風險屬可接受水平。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合營公司擬作為收購中國新疆若干能源及相關項目之投資工具，以便為合營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帶來最高回報。

蒙古能源一直積極考慮把其能源及資源業務拓展至新疆，而蒙古能源相信此舉可為蒙古能源現時於蒙古之能源及資源業務締造協同效益。該等協同效益的產生乃基於新疆將成為蒙古能源之能源及資源產品之主要市場，以及為蒙古能源最終擴大其於中國新疆之市場佔有率奠定基礎，從而為蒙古能源帶來商業益處。

經考慮上文所述基準及合營協議之條款後，尤其(i)項目之價值乃根據煤炭資源每噸12.00港元及其他資源每噸為當時國際市價3%之價格釐訂，而董事認為，根據收購位於蒙古西部面積達32,000公頃之進一步煤礦點所使用之商業模式(載於蒙古能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第14頁)，有關條款非常有利於蒙古能源；(ii)在合營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予訂約方前，本公司有權先行收回甲方出資之退款及有關利息；及(iii)除上述貸款外，甲方及合營公司毋須就收購價值10億港元之項目作進一步出資，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蒙古能源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營公司將視作蒙古能源之聯營公司處理。

訂約方之資料

蒙古能源

蒙古能源(前稱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總部設於香港)。透過收購位於蒙古西部之專營權，蒙古能源已處於有利位置以充份利用中國對包括煤炭、煤炭產品及能源以及其他資源(包括黑色及有色金屬資源)之需求。

蒙古能源已收購有關煤炭、黑色和有色金屬資源，面積約達32,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勘探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蒙古能源亦正進一步收購面積約34,000公頃(約三分之一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此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私人包機服務。

乙方及乙方擔保人

乙方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乙方擔保人全資擁有。乙方擔保人為居於中國北京之商人，大部分時間於北京居住。乙方擔保人早前曾收購位於中國多處地方(包括瀋陽)之多項未開發房地產之控制權，並擬成為一家合適發展商夥伴之合營方。

乙方擔保人為蒙古能源初次收購34,000公頃探礦及採礦專營權(詳情可參閱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之其中一方，而於初次收購完成後，乙方擔保人將成為蒙古能源之股東。

乙方擔保人亦為蒙古能源進一步收購32,000公頃探礦及採礦專營權(蒙古能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取得其擁有權)之其中一方。

乙方擔保人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或以前成為蒙古能源之主要股東。於合營協議訂立日期，就蒙古能源董事所深知，乙方及乙方擔保人均並非上市規則下所界定之關連人士。

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蒙古能源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營協議詳情之通函。

注意事項及買賣蒙古能源股份

由於並無保證定能取得合營協議項下任何項目，蒙古能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蒙古能源股份時務請小心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所定義之詞彙，適用於本公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